

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起訴狀（商標廢止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
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戶（設）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郵遞區號：106213

代表人○○○（局長） 住：同上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經濟部○○年○月○日經法字第○○○號

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商標廢止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「○○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○類「○○、○○……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○○○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之後訴外人○○○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所定無正當事由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情事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廢止註冊。被告審查後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中台廢字第○○○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，甲證1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。經濟部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經法字第○○○號決定駁回（甲證2）。
- 二、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訴外人申請廢止系爭商標註冊之前3年內，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：……（甲證3）。
- 三、被告所為原處分及訴願機關所為訴願決定，均為違法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甲證1 | 原處分影本1件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甲證2 | 訴願決定書影本1 件 | | | |
| 甲證3 | …… | | | |

此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